**关于组织评选2019年土建学院“精砼奖”的通知**

各土建学院2019届本科毕业生：

为树立和表彰先进毕业生典型，激励广大同学持续奋发上进、努力成才，进一步引导和教育低年级同学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，土建学院决定开展2019年“精砼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选条件

1．政治素质高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．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是非分明，正义感强，严于律己，无违法违纪现象。

3．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具有吃苦耐劳、服务奉献的精神。

4．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体健康，达到本校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，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记录。

5．候选人能于2019年7月前顺利获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土建学院“精砼奖”共设立10个类别，每个类别按不多于1人评选。原则上，每名同学不能兼得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奖项。获奖者将在学院毕业晚会上接受颁奖。奖项类别和要求如下：

**（1）学习进取楷模**

参评学生须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，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，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当今社会发展的能力，大学前三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10%。

**（2）学术科研能手**

参评学生要具备锐意进取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，大学期间在专业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或在创新发明、专利申请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**（3）自强奋进典范**

参评学生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在大学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实践活动，团结友爱，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。

**（4）基层服务先锋**

参评学生要有实事求是的踏实作风，在大学期间担任过党、团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（团总支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委等），任职期间有效提升组织建设水平，增强组织活力。

**（5）敬业奉献标兵**

参评学生曾为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组织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大学期间担任过主要学生组织、社团的负责人（主席/会长/社长/部长等），在学生工作或集体活动中体现出责任与担当。

**（6）公益爱心天使**

参评学生要有乐于助人和无私奉献的精神，在大学期间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，在“志愿北京”中志愿时长累计不低于50小时；或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，无偿献血次数不低于1次。

**（7）就业先进表率**

参评学生能正确对待并积极就业，服从祖国需要，或担任学院就业小组成员，积极为土建学院同学进行就业服务。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者优先。

**（8）体育竞技榜样**

参评学生在体育竞技方面有所专长，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体育竞赛（校运会、院运会等），对学校、学院的体育建设有积极贡献。

**（9）文化艺术达人**

参评学生在艺术修养方面有突出成就，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艺术表演，对学校、学院的文艺建设有积极贡献。

**（10）最具人气之星**

参评学生能积极弘扬社会正气，主动践行“知行”校训，秉承“优秀是土建人的习惯”这一理念，在老师同学周围产生积极影响，广受大家喜爱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**1．个人申报。**各位同学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，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“精砼奖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自行开展申报工作。

**2．团支部推荐。**各团支部负责收齐本支部同学的申报表，团支部审核通过后进行汇总，向2015级团总支统一报送。

**3．公示候选人。**2015级团总支将申报人名单，通过年级微信群面向全体同学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即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候选人将参加“精砼奖”评选投票环节。

**3．微信平台投票。**该环节占比30%，每20票折算为1分，总分不超30分。学院2015级团总支将候选人个人简介、生活照片及申报奖项，通过“土建V知道”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宣传，同时在“土建V知道”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开投票环节。

**4．评审工作组打分。**该环节占比30%。学院团委组织成立评审工作组，评审工作组成员包括辅导员老师、团总支代表、班长代表、团支部书记代表、党员代表、普通同学代表，为保证评选公平性，每个团支部的代表成员数不少于2人。由评审工作组对各位候选人进行公开评选打分，满分30分，采取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均分。

**5．个人材料加分。**该环节占比40%。相关加分细则详见《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“精砼奖”评选加分细则》（附件2），不同类别有所区别。

**6．公示获奖者。**根据微信平台投票30%+评审工作组打分30%+个人材料加分40%，每个类别取总分最高者获评“精砼奖”，其余未获奖的候选人均获“精砼奖”提名奖。学院团委对“精砼奖”评选结果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**7．宣传表彰。**评选结束后，将会在毕业晚会上对10位“精砼奖”获得者颁发证书和奖章，同时进行学院微信平台宣传，展示获奖者的先进事迹，为学院同学树立榜样。其余未获奖的候选人均获“精砼奖”提名奖，也可获得相应的荣誉证书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．学院将于5月10日—5月30日期间完成“精砼奖”评选工作，并将于学院的毕业晚会上为获奖同学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。

2．各申报候选人填写《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“精砼奖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需同时提交纸质版、电子版给团支部。各申报候选人通过扫描或拍照个人加分材料，并附上200字左右的个人简介和一张生活照片（照片要求1M以上），个人简介中可包括自我介绍、竞选宣言等。个人简介、生活照片、加分材料只需提交电子版。

3．各团支部于5月13日17:00前将上述材料收齐汇总，纸质版材料交敬祺轲同学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15231311@bjt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“精砼奖”申报表

2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“精砼奖”评选加分细则

**（联系人：王雅洁/010-51682032 林韬略/13011081616）**

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

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

附件1：

**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“精砼奖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 | （证件照片） |
| 团支部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申报类别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个人事迹简介 | （100字以内） |
| 个人获奖情况 | （200字以内）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 （学院团委章） 2019年 月 日 |

注:要求单面打印，打印在一面A4纸上。

附件2：

**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“精砼奖”评选加分细则**

**（1）学习进取楷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思源奖学金 | 6分 | 荣誉多者可累计加分，满分不超40分 |
| 2 |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 | 5分 |
| 3 | 单项奖学金 | 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4分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3分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2分 |
| 4 | 专项奖学金 | 4分 |

**（2）学术科研能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| 国家级8分，省部级6分，校级4分，院级2分 | 荣誉多者可累计加分，满分不超40分 |
| 2 | 学术、科技活动获奖者 | 国家级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4分，鼓励奖2分；省部级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，鼓励奖1分；；校级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；院级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 |
| 3 | 发表学术、科技论文者 | 获得SCI、SCIE、EI、ISTP检索或在其所收录的期刊上发表9分，一类学术期刊7分，国内检索期刊5分，国内核心期刊3分，公开出版物2分 |
| 4 | 获得专利者 | 发明专利9分，实用新型专利8分，外观设计专利7分 |

**（3）自强奋进典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国家励志奖学金 | 8分 |  |
| 2 | 校级“自强之星” | 6分 | 荣誉多者可累计加分，满分不超40分 |
| 3 | 院级“自强之星” | 5分 |
| 4 | 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| 4分 |

**（4）基层服务先锋、（5）敬业奉献标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校级以上 | 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/团干部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4分 | 荣誉兼得的，可累计加分，满分不超40分。 |
| 2 | 校级 | 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/团干部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三好学生、优秀班主任助理、十佳团支部书记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五四奖章/五四奖章提名3分 |
| 3 | 院级 | 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/团干部、十佳团支部书记2分 |

**（6）公益爱心天使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无偿献血 | 每次折算为6分 | 兼得的，可累计加分，满分不超40分。 |
| 2 | 志愿时长 | 每10小时折算为1分 |
| 3 | 志愿证书 | 2分 |

**（7）就业先进表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西部及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| 10分  | 兼得的，可累计加分，满分不超40分。 |
| 2 | 基层就业 | 10分 |
| 3 | 就业小组成员 | 10分 |

**（8）体育竞技榜样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校级以上 | 第一名8分，第二、三名6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名4分 | 兼得的，可累计加分，满分不超40分。 |
| 2 | 校级 | 第一名6分，第二、三名4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名2分 |
| 1 | 院级 | 第一名4分，第二、三名2分 |

**（9）文化艺术达人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校级以上 | 一等奖7分，二等奖5分，三等奖4分，参与奖3分 | 兼得的，可累计加分，满分不超40分。 |
| 2 | 校级 | 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 |
| 3 | 院级 | 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 |

**（10）最具人气之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微信公众号投票 | 微信投票票数超600票后，每30票折算为1分，满分不超40分。 | 微信投票票数超600票方可进行加分 |

**说明：**

加分满分40分；加分认定起始时间为2015年9月；细则中未列出项经评审小组讨论后可酌情加分；加分项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电子版；该细则最终解释权在土建学院团委。